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苗圃育苗數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87

*傳真：(03)3330629

*電子信箱：083013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轄區內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之苗圃，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苗圃名稱或所在地：填苗圃名稱，如無苗圃名稱則填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
(二) 苗床面積填實際已育苗之床地面積，附屬地面積填除苗床以外之其他用地，育苗面積填苗床面積（約占三分之二）及附屬地面積（約占三分之一）之合計面積。

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、株數

*統計分類：縱項依「苗圃名稱或所在地」、「計畫號碼」、「所有權別」、「育苗面積」、「苗床面積」、「附屬地面積」、「苗木株數」；其中「苗木株數」按苗木名稱分，如扁柏、紅檜、肖楠、杉木、香杉、柳杉、臺灣杉、雲杉、華山松、相思樹、烏心石、木麻黃、檫木、光臘樹、樟樹、楓香、油桐、桃花心木、印度紫檀、白千層、其他等，草本植物不計列。橫項依「已出栽」、「可出栽」、「不可出栽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
址)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林務科就查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之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